

# 山东省工程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维护工程咨询行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我省工程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中国工程咨询业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依法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或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并在山东省开展相关业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包括省外来鲁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及依法取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在山东省执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四条** 本公约是规范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行为准则，协会所有会员均应自觉遵守。

## 第二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协会受会员单位委托，负责本公约的组织实施，受理违约事件的投诉、举报和申诉，组织对违约事件的调查、核实与认定、处理。

**第六条** 本公约的履行和实施，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七条** 经10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名提议，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以下权利：

- 1、举报、投诉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
- 2、要求协会对行业不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3、对涉及本单位的违约或不良行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辩护；
- 4、对协会执行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上级机关检举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以下义务：

- 1、自觉履行本公约；
- 2、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协助对违约或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
- 3、举报和投诉违约或不良行为，应当以书面、实名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据。

### 第三章 自律守则

**第十条** 依法执业，诚信经营。依法开展执业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咨询行业规定，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公平开展市场竞争，塑造“廉洁自律、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积极推进职业道德和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遵守规则，公平竞争。遵守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不依靠行政手段承揽业务，反对行业垄断和区域保护，共同营造开放公平、竞争有序、健康和谐的市场秩序。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告知性备案，其执业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当与备案一致。

**第十二条** 公正为本，服务社会。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践行客观、专业、规范的职业理念，努力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工程咨询服务，主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第十三条** 规范操作，保证质量。依照行业管理规定，认真执行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自觉遵守咨询成果质量控制规定，坚持工程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保证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

**第十四条** 尊重知识，提高技能。不断加强自身实力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建立以咨询工程师（投资）为主的专业队伍，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更新知识，

充分发挥员工自身潜能，促进提高专业技能、业务素质和职业水平，建设发展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第十五条** 以人为本，保障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证工程咨询从业人员正常、合法流动的权利。

**第十六条** 遵守合同，合理收费。严格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及国际惯例，按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合理费用。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有损客观、独立和公正判断的报酬。

对市场竞争性投标，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在合理的成本价基础上报价；反对低价抢标、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逐步形成优质优价的工程咨询市场格局。

**第十七条** 维护声誉，承担责任。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各项合约，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开展业务获取的信息从事任何与该工程咨询合同无关的活动。坚持靠质量赢得客户，靠信誉赢得市场，共同承担咨询行业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加强合作，共同提高。鼓励和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同行单位；加强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互相支持，互相尊重，协调配合，优势互补，努力提高工程咨询行业服务水平。

## 第四章 违约惩戒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发生违反本公约自律条款的违约行为，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接受本公约的惩戒。

**第二十条** 协会应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目标方向，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反应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的；

2、超越备案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从事工程咨询活动的；

3、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

4、以支付回扣、咨询费、业务介绍费以及围标、串标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5、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受到客户投诉并经查实的；

6、经核实，工程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二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在执业过程当中弄虚作假的；

2、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3、涂改或转让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的；

4、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报酬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公约、发生以上不良行为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由协会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业内通报、社会公示、建议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并要求整改。

1、警示提醒：以书面或约谈的形式告诫、提醒。

2、业内通报：以适当方式在业内通报并批评。

3、社会公示：在协会网站公示。

4、建议行政处罚：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守约或违约的记录，按协会相关的信用信息档案规定录入、查询、使用和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经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由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